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 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 目的

就向未經許可而接收本港已領牌收費電視服務的家庭觀眾／個人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載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可否對購買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把解碼器帶進或帶出香港的人訂定罰則，以加強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當局對訂立某些刑事制裁方案，以制裁未經許可而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服務的家庭觀眾／個人是否需要及切實可行所作的分析（立法會文件第 CB(1)375/03-04(01)號）。

3. 當局指出，如要對某人的某種行為施加刑事制裁，無論建議的罰則何等輕微，都有需要將該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將家庭觀眾／個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主席在總結該次討論時建議，由於當局在有充份理據下，最後亦會考慮就家庭觀眾／個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當局應就刑事化的立法建議（假設現時有需要採取這最終措施），向委員提供有關詳情，以便委員了解什麼是可行的刑事制裁措施。

#### 政府當局的立場

4. 本港現時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問題，主要是由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以**模擬形式**傳送服務，以致服務容易在未經許可下亦可接收。以數碼方式傳送收費電視服務，會令破解加密措施以致能在未經許可下接收電視服務較困難，成本亦高。《廣播條例》（第 562 章）就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立的刑事制裁，是針對以營商為目的而售賣這類非法器材的人。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5. 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以加強管制未經許可而接收本港已領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情況時，是考慮了該問題在本港的嚴重程度、數碼化是否可能控制該問題、公眾諮詢的結果、執法工作的實際困難，以及私隱問題。基於這些考慮因素，當局建議採取審慎的做法，即先就在住宅內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引入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為營商目的而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若有線電視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完成數碼化後，該問題仍然猖獗，我們最後亦會考慮就家庭觀眾／個人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我們認為這個循序漸進的做法合理、適當及最易為公眾所接受。

6. 我們的方案，是主要針對售賣未經批准解碼器或使用該等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人，及鼓勵有線電視採取適當措施去控制該問題。這與很多先進經濟體系的有關做法一致。舉例說，歐洲聯盟仍然認為，打擊盜看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集中打擊助長非法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鎖碼電視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應用現有最有效的鎖碼技術<sup>1</sup>。有關的歐洲聯盟指引<sup>2</sup>亦只要求會員國訂定措施，制裁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而非針對未經許可而接收的行為作出制裁。同樣地，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亦只是將製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交易可在經許可下接收鎖碼廣播的廣播解碼器材訂為刑事罪行，並引入民事補救方法。有關條文沒有禁止個人使用該等器材，但就使用解碼器材作商業用途（如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在酒店或酒吧內接收鎖碼的體育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7. 即使已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的地方，例如美國、英國和加拿大，執法行動也是以打擊售賣非法器材的人為主，而不是針對最終使用者。在加拿大，當局最近建議對 Radiocommunication Act 作出的法例修訂，目的也是對售賣衛星收費電視盜看器材的人加強制裁，而不是針對最終使用者（參見附件 A(英文版)）。

A

---

<sup>1</sup> 歐洲議會的 R(91)14 建議

<sup>2</sup> The EC Directive on Conditional Access 98/84/EC

## 盜看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數碼化能否有效解決問題

8. 現時，我們知悉在黑市上供應的未經批准解碼器，主要是用以接收有線電視的模擬電視服務。在有線電視服務已數碼化的地區，這些解碼器已毫無用處。事實上，有線電視的控股公司有線寬頻有限公司亦在其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表的 2003 中期報告書中正式表示，“集團針對盜看而實行的數碼化工程奏效”（參見附件 B）。有線電視已大概完成數碼化工程的百分之五十六。我們相信，待有線電視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前完成數碼化後，將可大致上控制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的問題。

B

### 在稍後階段最終須刑事化而暫定的立法建議

9. 假如當局最後有需要就家庭觀眾／個人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我們會參考其他英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主要是英國和加拿大）的有關法例。在英國，任何人不誠實地接收英國某處地方提供的電視節目而其意圖是逃避繳付有關費用，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標準罰款級數表中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5,000 英鎊）（1988 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法案第 297(1)條）。在加拿大，任何人未經鎖碼收費電視節目訊號或鎖碼網絡訊號的合法發送商許可而對訊號進行解碼，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 1 萬加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加拿大 Radiocommunication Act 第 9(1)(c) 及 10(2.1)條）。英國和加拿大兩項法案的有關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C（英文版）。

C

10. 經參考上文所述的英國和加拿大的法例條文後，刑事化的暫定立法建議將包括下列條文 –

- 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sup>3</sup>，即屬犯罪。這條文旨在涵蓋所有人，並包含在現條例草案中針對商業用家的擬議條文。
- 為免將無辜的未經批准解碼器的擁有人或使用者納入法網，有關的罪行條文須包括下列原素：
  - (a) 須為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提供免責辯護；

---

<sup>3</sup>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指能讓人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將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或鎖碼電視節目服務以經解碼後的形式收看的解碼器。

- (b) 若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則同時需有以不誠實的方式使用該解碼器的意圖（即逃避繳付收看費）。
- 執法人員應獲給予適當的權力，包括下述各項：
  - (a) 可要求疑犯交出任何解碼器，以供檢查；
  - (b) 可要求疑犯交出身分證，以供檢查；
  - (c)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疑犯將會、正在或已經在該處所、向該處所或從該處所觸犯法例的情況下，進入和檢查該處所；
  - (d) 截停及搜查疑犯，或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以及
  - (e) 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執法人員須在依據由裁判官所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方可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 任何人觸犯該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待定）。任何人（包括公司）為商業目的觸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及罰款。

11. 如將為逃避繳付收看費而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列為違法行為，則如何處置該等解碼器將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的管轄範圍。該條文授予法庭權力，可下令沒收歸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參見**附件 D**）。

12. 上文所述的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將涵蓋為逃避繳付收看費而管有未經批准解碼器的任何情況，該等情況包括某人在售賣地點購買後管有該解碼器；在邊境檢查站，被發現把該解碼器帶入或帶出香港；以及在住宅內管有該解碼器。

13. 要執行上述的暫定立法建議，將會既困難又擾民，因為執法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住宅內觸犯法例，便可以在持有所需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該住宅。

14 我們希望重申，實施定額罰款以作為對管有未經批准解碼器的制裁，並不是恰當的做法。我們已在立法會第 CB(1)375/03-04(01) 號文件第 13 段內解釋，若單憑某人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未經證明其意圖為逃繳付收看費，便以予懲處，是很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結語

15. 當局仍然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針對打擊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而不是購買者或使用者。只有在實行其他較不擾民而又為社會較能接受的措施（如數碼化）後仍未奏效，未經批准接收收費電視的問題仍然猖獗，當局才有充分理據提出最終選擇，立法把家庭觀眾／個人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由於香港收費電視服務的主要營辦商已正式表示，數碼化能有效解決盜看問題，因此當局強烈反對過早在現階段實施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刑事化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訂戶人數的增加亦標誌集團針對盜看而實行的數碼化工程奏效。目前，接近一半的訂戶已透過數碼制式接收節目，而集團將於下半年加快更換數碼機頂盒的進度。

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三千四百萬港元至八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但與二〇〇二年下半年相比卻增加一千一百萬港元，反映此項核心業務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仍具增長動力。ARPU為二百一十九港元，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度之ARPU分別為二百四十四港元及二百二十二港元。

節目製作及其他經營成本在嚴謹的監控下，EBITDA得以增加五千七百萬港元或19%，達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而經營盈利則增加五千七百萬港元或37%，達二億一千萬港元。

集團除新增節目頻道外，還引入「按賽事收費」的體育節目。此舉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之餘，亦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在上半年度引入的體育節目包括木球世界盃、美國大學男子籃球賽決賽周及美國職業冰上曲棍球聯賽賽事。鑑於為期一個月的木球世界盃深受歡迎，集團遂於四月新闢一條精選頻道「世界木球直播室 (World Cricket Live)」，直播國際木球賽事。此舉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體育節目播放上的領導地位。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集團新增五條頻道；在基本節目平台上增加了創世電視台及澳門博覽台；在寰宇綜合套餐加入ABC、TVE及NHK World TV，以增加對觀眾的吸引力。截至八月，集團的數碼節目平台共提供六十二條節目頻道。

## 條文內容

▼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39 of 1999  
條： 102 條文標題： 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9號第3條  
財產的處置

### (1) 凡一

- (a) 任何財產如因與任何罪行相關而歸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
- (b) 法院覺得有人曾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所管有的任何財產犯某罪行；或
- (c) 法院覺得有人曾在犯某罪行時使用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所管有的任何財產，

則不論該罪行是否在香港犯的或看來是在香港犯的，法庭均可以本條訂定的方式處置該財產。(由1977年第46號第16條修訂)

### (2) 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一

- (a) 就第(1)(a)款適用的財產—
  - (i) 作出命令將任何該等財產交付法庭覺得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
  - (ii) 凡如此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可作出命令將該財產售賣，或由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保留管有；或(由1977年第46號第16條修訂；由1995年第13號第56條修訂)
  - (iii) 如該財產無價值，則可命令銷毀該財產；及(由1995年第13號第56條增補)
- (b) 就第(1)(b)或(c)款適用的財產—
  - (i) 根據(a)段以與處理第(1)(a)款適用的財產相同的方式處理該財產；或
  - (ii) 作出將該財產沒收的命令。

(3) 除非法庭信納有關財產在法庭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無需作為證物，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將財產交付、售賣或沒收，但容易毀消的財產不在此限。

(4) 凡法庭根據第(2)款命令售賣或扣留財產，而自作出該命令之日起計6個月內，無人就財產或其售賣得益證明有申索權，財產或其售賣得益即成為政府的財產。(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5) 除非財產是活生的動物、雀鳥或魚類或是容易毀消的，否則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扣留財產的命令除外)不得予以執行，直至容許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間已屆滿為止，或如已妥為提出上訴，則直至上訴已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為止。

(6) 凡有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任何特定財產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財產須予或可予沒收、銷毀或處置，則須以該條例的條文為準。

(7) 第(2)(b)(ii)款賦予法庭命令沒收財產的權力，不適用於不動產或任何飛機、汽車或船舶。

(8) 在本條中，“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由1967年第70號第4條代替)

---